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14時00分~15時15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一樓普通教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參簽到表

請假人員：參簽到表

列席人員：參簽到表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25人，實際出席17人，請假8人。

候補理事0人、監事1人、會務幹部0人、餘列席人員4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

（一）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工作報告，如附件五。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會已行文教育局推派侯俊良理事長擔任教師團體代表。

（三）本會陳宏政副理事長106學年度介聘至臺東高中任教，顏嘉辰理事、廖學正理事、郭麗琴理事請辭，四位理事一職分別由朱華璋理事、黃莉雅理事、朱桓顯理事、吳歡芳理事遞補。

（四）12/23、24兩日預計於歸仁區協辦敦源聖廟祭孔及平安園遊會活動。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審議本會106年度0101-0831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六。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案由：推派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據 106 年 9 月 25 日 107 免試字第 1060007393 號函，推薦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推薦截止日為 10 月 11 日，已推薦黃銀姝師為本會代表，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案由：推派 107 學年度臺南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委員，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據南智教字第 1060006886 號函，推薦 107 學年度臺南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委員，已推薦張杏華師為本會代表，請追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4

案由：本會為爭取本市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未休假加班費，調整為按現行發給標準，以其服務年資核實發給，每年最高發給 16 日，擬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與對照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及交付仲裁，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一、本市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休假加班費」僅有 3 日，不僅與五都相比為倒數第一，於全國 22 縣市直轄市倒數第二，而全國 22 縣市直轄市中有 18 個，未休假加班費最高為 16 日。

二、為增進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條件，及提升學校行政之效率，促進本市公立教育之推動，本會擬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與對照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如調解不成立，因本件標的屬勞資爭議「調整事項」類別，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會名義申請交付仲裁。

三、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如附件七。

辦法：請同意以本會名義申請調解，如調解不成立則續交付仲裁。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授權秘書處視實際情況提出。

<編號>5

案由：本會為爭取本市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應以一學年（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其聘期，擬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與對照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及交付仲裁，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一、代理教師為教職弱勢，國中小代理教師與正式老師同樣擁有教師證，卻礙於法律與各縣市的財政因素，面臨每年工作 10 個月，暑假因不同縣市而有一至兩個月沒薪水的窘境，成為被迫失業的工作群，然而，短暫一到兩個月失業不但無法申請失業補助，也難以尋覓短期工作的機會，導致全國近千名代理教師在家啃老本，甚至在未支薪的期間被學校要求回校工作。
- 二、目前本市均以第一學期開學日至第二學期休業式之後幾日為代理教師聘期（8 月 30 日-翌年 7 月 1 日），與正式教師工作相同，只有 10 個月薪資，相當不公平。
- 三、為保障代理教師之工作權及工作條件，本會擬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與對照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要求教育局自 107 學年度起，無論初聘續聘，將本市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之聘期改為 1 學年，如調解不成立，因本件標的屬勞資爭議「調整事項」類別，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會名義申請交付仲裁。
- 四、調解申請書如附件八。

辦法：請同意以本會名義申請調解，如調解不成立則續交付仲裁。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授權秘書處視實際情況提出。

七、臨時動議

<編號>1

案由：推派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推派黃玫菁老師

八、散會：(15:15)